

湖南省石门县村级组织运转困难的思考

■ 易继平

农村税费改革后，湖南省石门县村级组织运转发生了一些变化，特别是随着农业税的取消，村级组织不再负责收取税费，任务相对减轻。通过建制村区划调整，村干部人数明显减少，经费也相对减少。以前村级组织运转所依赖的村提留、农业税附加被取消，取而代之的是财政转移支付，但相比之下财政转移支付较少。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存在着诸多制约因素，应予以重视解决。

一是村干部报酬低。据调查，石门县壶瓶山镇63个村级组织中，大村村支部书记工资每年仅3000元，小村村支部书记工资每年2000元。村干部年均报酬不到2500元，日均误工补贴不足15元，远不及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。由于报酬偏低，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难以有效调动，影响村级组织正常运转。

二是公务经费紧张。目前，村组集体的公务经费来源为经营收入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，数量十分有限。从石门县维新镇村级集体收益构成来看，全镇有经营收入的村仅有5个，总收入10.26万元；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用于公务经费仅为9.35万元，平均每个村2125元。而与此不相适应的是，村级组织却承担着疫病防治、林权证、土地经营权证换发等诸多管理事务。

三是债务包袱沉重。目前，石门县近80%的村有负债，村均负债10万元以上。不少村因结不了贷款利息，将高息转本，使村债台高筑，愈来愈穷，陷入村级债务恶性循环的怪圈。前些年为完成上级税费任务，在集体负债重、贷不到款的情况下，村干部曾以私人名义贷款私借公用，贷款到期后债主盈门，有的村干部的财产甚至被债主扣押。税改前一些地方大办农村公益事业，向农民摊借各种款项，农民出了钱，工程也搞了，但村级债务同时也增长了。为了清偿部分债务，村干部向农民收取尾欠，但农民不愿交，清欠工作十分困难。

四是公益事业难办。税费改革后，以前用于公益事业的资金来源及义务工都逐渐消失，而基层财政财力有限，导致农村公益事业如村组道路建设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人畜饮水工程等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，“有事难议、议而不决、决而难办”。

村级组织是农村的重要战斗堡垒，在解决“三农”问题中

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其正常运转。

(一)全面推行村账乡管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。一是强化经费开支审批。村级经费的使用必须按规定用途严格掌握，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，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后才能报账，同时要加强对原始凭证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合理性的监督管理。二是推行村级经费使用公开制度。设立村级经费开支公开栏，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具体收支事项要在公开栏中逐项详细披露。三是要建立健全村级财务审计制度，对村级主要干部实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增强村干部分配使用集体资金的约束力。

(二)整合村组干部资源，适当提高村级干部报酬。一是积极推广村组干部交叉任职。二是根据自然条件、经济水平和村民意愿，认真做好撤并村组工作。三是严格按政策确定村干部人数，对超编村干部不再供给经费和补助，切实消除超编现象，减轻财政支出压力。

(三)增加财政转移支付，推动村级事业发展。村级组织是直接面对群众的基层组织，其工作运行经费缺口应依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解决。一是根据村主要干部的工作情况适当提高其工资标准，使报酬与工作相吻合，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；二是确保其正常办公经费数额；三是临时性的中心工作应有适当的经费补助。四是每年由县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，逐步解决农村公益事业长期以来的遗留问题。

(四)积极化解村级债务，维护农村大局稳定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先易后难、先急后缓、循序渐进的原则，积极帮助和引导村级组织化解债务。要对村债务的构成进行妥善分析，分别采取不同方法化解债务。对财政扶持的有偿资金、农村合作基金会贷款、村欠有关党政事业机关的债务可适当予以核销，帮助村级组织减轻包袱，轻装上阵。

(五)积极培植村级财源，发展壮大村级经济。村级组织要加强自身的学习，摒弃过去“靠山吃山”的观念，增强发展经济的意识和本领，立足本地的地理、资源和劳动力优势，发展特色产业，组织劳务输出，增加村级收入。

(作者单位：湖南省石门县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常嘉